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忠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

向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5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3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庆鑫、江超、周迎新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庆鑫、江超、周迎新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庆鑫、江超、周迎新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发生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更好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较年初预计增加，结合实际

业务情况拟将与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加 25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